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

聲請人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日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(本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3333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